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8.8百萬元減少約8.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1.3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0.7百萬元減少約17.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4.3百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約42.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約人民幣0.02元

## 中期業績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可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641,344	698,848
銷售成本		<u>(417,024)</u>	<u>(428,180)</u>
毛利		224,320	270,6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246)	(60,933)
行政開支		(81,595)	(79,71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5,389)	(34,337)
融資成本	5	(74,383)	(79,005)
利息收入	6	808	432
應佔一間聯營企業虧損		<u>-</u>	<u>(7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6	(24,485)	17,0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7,078</u>	<u>(15,665)</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b>(17,407)</b></u>	<u>1,364</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3	<u>(938)</u>	<u>27,471</u>
期內(虧損)/溢利		<u><b>(18,345)</b></u>	<u>28,835</u>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508)	(15,7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29)	27,475
		<u>(23,437)</u>	<u>11,689</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01	17,1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	(4)
		<u>5,092</u>	<u>17,146</u>
		<u>(18,345)</u>	<u>28,835</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	(0.02)	(0.0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8	*	0.02
		<u>(0.02)</u>	<u>0.01</u>

\* 數字很小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溢利	(18,345)	28,83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6,959)	(6,250)
於其後期間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6,304	5,74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655)	(505)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已扣除稅項	<u>(19,000)</u>	<u>28,330</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163)	(16,2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29)	27,475
	<u>(24,092)</u>	<u>11,18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101	17,1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	(4)
	<u>5,092</u>	<u>17,146</u>
	<u>(19,000)</u>	<u>28,33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96,191	2,615,683
使用權資產	11(a)	301,525	286,830
復墾資金		19,246	12,44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6,011	52,583
遞延稅項資產	7	58,258	56,07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061,231</b>	<b>3,023,61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092	38,6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67,942	82,04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617	104,55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31	7,031
已抵押存款		140,014	37,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52	24,713
<b>流動資產總額</b>		<b>412,148</b>	<b>294,397</b>
<b>總資產</b>		<b>3,473,379</b>	<b>3,318,012</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961,004	906,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0,984	619,2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584,854	1,496,404
租賃負債	11(b)	63,975	84,108
應付利息		48,025	44,032
應付所得稅		48,916	85,773
採礦權應付款項		77,413	69,613
<b>流動負債總額</b>		<b>3,565,171</b>	<b>3,306,133</b>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97,718	144,686
應付股東款項		13,700	12,3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82,551	214,897
租賃負債	11(b)	46,985	48,551
遞延稅項負債	7	88,905	85,326
遞延收入		14,281	15,706
採礦權應付款項		15,600	23,400
資產棄置義務		15,277	14,76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475,017</b>	<b>559,688</b>
<b>負債總額</b>		<b>4,040,188</b>	<b>3,865,821</b>
<b>權益</b>			
股本		1,081	1,081
儲備		(822,066)	(797,974)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820,985)</b>	<b>(796,893)</b>
<b>非控股權益</b>		<b>254,176</b>	<b>249,084</b>
<b>權益總額</b>		<b>(566,809)</b>	<b>(547,809)</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3,473,379</b>	<b>3,318,012</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變更

#### 1.1 編製基準

報告期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153.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11.7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負91.8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百萬元）。

#### 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153.0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為人民幣566.8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由李非列先生控制的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援助，使其有足夠流動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正實施下列措施，即：(i)透過擴大洗煤能力、建立煤炭質量控制小組及制定煤炭質量控制政策，本集團專注於煤炭質量管理，以提高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ii)繼續提高產量以追求規模經濟效益及實現產品更加多元化的機會；(iii)採取措施嚴控各項生產成本及開支；(iv)與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及(v)尋找盈利的新商業投資機會。

經考慮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及承擔。因此，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經修訂之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的闡述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為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但預期將對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披露有所影響。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的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不產生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修訂本)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需要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假設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應用有關租賃的暫時差額的修訂，並將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保留溢利或於該日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結餘的調整。此外，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除租賃以外的交易(如有)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應用首次確認例外情況，即不確認租賃交易的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確認(i)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假設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ii)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對財務資料的定量影響概述如下。

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 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i)	120	288	491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20</b>	<b>288</b>	<b>491</b>
<b>總資產</b>		<b>120</b>	<b>288</b>	<b>491</b>
<b>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i)	125	263	49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25</b>	<b>263</b>	<b>490</b>
<b>負債總額</b>		<b>125</b>	<b>263</b>	<b>490</b>
<b>(負債)／資產淨額</b>		<b>(5)</b>	<b>25</b>	<b>1</b>
<b>權益</b>				
累計(虧損)／溢利 (納入儲備)		(5)	25	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	25	1
非控股權益		—	—	—
<b>權益總額</b>		<b>(5)</b>	<b>25</b>	<b>1</b>

附註(i)：為呈列目的，同一附屬公司的租賃合約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對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	-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30)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30)</u>	<u>15</u>
期內(虧損)／溢利	<u>(30)</u>	<u>15</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	15
非控股權益	-	-
	<u>(30)</u>	<u>15</u>
對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30)</u>	<u>15</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0)	15
非控股權益	-	-
	<u>(30)</u>	<u>15</u>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全面收益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亦無影響。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修訂本)引入一項強制性的臨時例外情況，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還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包括在支柱二法規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且於該法規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未生效的期間，披露其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合理可估計的資料。實體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披露有關其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資料，但毋須披露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任何中期期間的有關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集團目前正評估其所面臨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

## 2. 經營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無煙煤開採及銷售以及無煙煤貿易。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源自最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佔綜合收益的21.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前三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的22.7%、13.9%及12.6%。

## 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之煤礦，由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因此，本集團已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於報告期內，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已終止，因此，就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而言，其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狗場煤礦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	-	(1)
行政開支	(938)	(3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8)	(353)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938)</u>	<u>(353)</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929)	(349)
非控股權益	(9)	(4)
	<u>(938)</u>	<u>(353)</u>

狗場煤礦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471)	(376)
融資活動	614	399
現金流入淨額	<u>143</u>	<u>23</u>

**(b) 貴州納雍縣大圓煤業有限公司(「貴州大圓」)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貴陽市寶順能源有限公司(「寶順」)訂立協議，出售其於貴州浦鑫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貴州大圓主要於中國貴州省納雍縣從事無煙煤開採及銷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且貴州大圓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貴州浦鑫將其於貴州大圓的全部股權及採礦權轉讓予寶順後，貴州大圓完成出售，且寶順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支付經調整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貴州大圓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因出售貴州大圓而確認的收益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中。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呈列如下：

	自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140
銷售成本	<u>(3,117)</u>
毛利	5,023
行政開支	(4,599)
融資成本	(34)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u>1,55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946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u>25,878</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u>27,824</u>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27,824</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824
非控股權益	<u>—</u>
	<u>27,82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u>(929)</u>	<u>27,47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及攤薄	<u>1,380,546</u>	<u>1,380,546</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u>*</u>	<u>0.02</u>

\* 數字很小

#### 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u>641,344</u>	<u>698,848</u>

##### (i)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貨品類型		
煤炭銷售	641,229	698,673
煤炭貿易	115	175
	<u>641,344</u>	<u>698,848</u>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u>641,344</u>	<u>698,848</u>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u>641,344</u>	<u>698,848</u>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煤炭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煤炭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起計30天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 煤炭貿易

履約責任於收取煤炭後達成，而付款通常自收取起計30天內到期。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合約均規定，相關貨品或服務轉移後的信用期為少於一年，故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即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交易價格。

##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1,277	66,717
租賃負債利息	3,739	4,700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2,278	1,073
利息開支總額	67,294	72,490
銀行收費	444	1,402
貼現利息	6,131	4,634
遞增開支	514	479
	<b>74,383</b>	<b>79,005</b>

##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808)	(432)
政府補助 <sup>(a)</sup>	(3,671)	(1,625)
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 <sup>(b)</sup>	326,345	321,480
銷售稅及附加	31,972	32,177
動用安全生產費及維簡費	58,707	74,523
銷售成本	417,024	428,180
僱員福利開支	164,725	180,949
折舊、損耗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806	131,083
— 使用權資產	17,221	14,047
不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096	164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530	2,536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減值	—	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虧損	—	3,253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458)
維修及保養	28,917	19,403
運輸費	43,335	46,888

(a) 於報告期內，政府補助總額約人民幣3.7百萬元計入其他經營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百萬元)。

(b) 於報告期內，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246.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4.0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開支)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成立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於報告期內，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為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於報告期內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蒙受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於報告期內，中國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惟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金沙聚力」)根據貴州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出具的批准意見享受15%的優惠稅率除外，原因是其經營業務所採用的技術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二零二零年本)》的標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合共虧損導致並無未分派的可供派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的當期及遞延部分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當期－中國內地	8,470	5,443
遞延－中國內地	(1,392)	(21,108)
	<u>7,078</u>	<u>(15,665)</u>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分類）呈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337	3,989
拆除資產	3,678	3,554
資本化試產收入	9,159	9,592
稅項虧損	49,753	48,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42	30,001
使用權資產	9,918	11,338
壞賬撥備	5,664	5,664
	<u>113,151</u>	<u>112,423</u>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1,073)	(1,084)
租賃負債	(5,729)	(6,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136,996)	(134,275)
	<u>(143,798)</u>	<u>(141,678)</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0,647)</u>	<u>(29,255)</u>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u>58,258</u>	<u>56,071</u>
遞延稅項負債	<u>(88,905)</u>	<u>(85,326)</u>



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該等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 8.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508)	(15,7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29)	27,475
	<u>(23,437)</u>	<u>11,68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及攤薄	<u>1,380,546</u>	<u>1,380,546</u>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2)	(0.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2
	<u>(0.02)</u>	<u>0.01</u>

\* 數字很小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相同。

## 9.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由在建工程轉入的項目）及在建工程分別為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2.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3.2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計提折舊總額為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1.1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8.1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438.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2.6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1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的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127.4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1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共計約人民幣93.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2.5百萬元）的樓宇並無所有權證。

## 11. 租賃

###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期內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相關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4,514	270,265	5,459	330,238
添置	1,050	63,937	877	65,864
折舊費用	(541)	(22,788)	(2,058)	(25,387)
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885)	—	(83,88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b>55,023</b>	<b>227,529</b>	<b>4,278</b>	<b>286,830</b>
添置	—	31,916	—	31,916
折舊費用	(306)	(15,912)	(1,003)	(17,22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b>54,717</b>	<b>243,533</b>	<b>3,275</b>	<b>301,525</b>

###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132,659	178,087
新租賃	31,916	65,864
遞增開支	3,739	10,581
付款	(57,354)	(121,873)
於期／年末之賬面值	<b>110,960</b>	<b>132,659</b>
分為：		
流動部分	63,975	84,108
非流動部分	46,985	48,551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6,181	126,727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	(54,031)	(53,501)
	<u>52,150</u>	<u>73,226</u>
應收票據	15,792	8,816
	<u>67,942</u>	<u>82,042</u>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而其他客戶於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363.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5.5百萬元)已作抵押以擔保短期貸款約人民幣314.1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附註14)。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管理層認為違約可能性很小。

於期／年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42,363	69,483
3至6個月	6,286	373
6至12個月	1,228	385
超過12個月	2,273	2,985
	<u>52,150</u>	<u>73,226</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3,501	53,357
確認減值虧損	530	3,715
減值撥回	-	(3,571)
於期／年末	<u>54,031</u>	<u>53,501</u>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式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計提使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性及賬齡分類。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sup>(a)</sup>	785,004	861,998
應付票據 <sup>(b)</sup>	176,000	45,000
	<b>961,004</b>	<b>906,998</b>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包商的款項約人民幣398.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5.2百萬元)。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138.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銀行票據。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280,583	397,766
一至兩年	468,551	424,334
兩年以上	35,870	39,898
	<b>785,004</b>	<b>861,998</b>

應付票據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包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約一年期限內償還。

##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即期</b>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150,920	85,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	50,000	50,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276,106	1,245,096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及有擔保	107,828	116,308
	<u>1,584,854</u>	<u>1,496,404</u>
<b>非即期</b>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477	—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82,074	214,897
	<u>182,551</u>	<u>214,897</u>
	<u>1,767,405</u>	<u>1,711,301</u>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8.1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0)；
- (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金沙縣白坪礦業有限公司(「白坪礦業」)、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新松煤業」)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的股權作出的抵押，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貴州大運及白坪礦業的股權作出的抵押；
-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於新松煤業及金沙聚力賬面值約人民幣363.6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5.5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的抵押(附註12)；及
- (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貴州大運、白坪礦業及新松煤業持有的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9.8百萬元、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3.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零)的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作出的抵押(附註10)。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1,646.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1.3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1,646.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61.3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於報告期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指出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淨流動負債人民幣3,153.0百萬元及股東虧絀人民幣566.8百萬元。此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結論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疫情的影響逐漸消散，但是外部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俄烏衝突持續、多個主要經濟體加息及與之相關的潛在衰退，以及中美摩擦及技術封鎖等，繼續為中國經濟及企業帶來挑戰。中國致力於通過產業轉型升級謀求發展的道路，且並無實施大規模刺激經濟政策，尤其是在房地產領域。宏觀經濟指標顯示經濟正在自我修復和逐漸復甦，惟復甦速度不及預期。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5.5%。

煤炭行業內，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在煤炭供應充足且強於需求的情況下，煤炭行業出現庫存堆積。供給方面，雖然由於供給側改革、低迷的資本支出以及嚴格的安全及環保監管，煤炭供應仍缺乏彈性，但煤炭供應保障政策對擴大產能及增加煤炭供應成效顯著，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國內原煤產量同比增加4.4%。與此同時，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緩和、國際煤炭價格優勢、零進口關稅以及重新開放澳大利亞的煤炭進口，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煤炭進口超出預期地同比大幅增長93%。由於以上因素，煤炭供應高度充足。需求方面，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整體電力消費同比增加5%，為復甦中的火電行業提供支撐，同比增長7.5%，而水電同比下降22.9%。其他下游行業則相對疲弱。煤化工行業的增長低於預期。房地產行業低迷且尚未復甦，致使鋼鐵行業及水泥行業的復甦步伐亦相對緩慢。經濟及煤炭需求正自我修復，惟速度不及預期。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煤炭價格明顯呈下降趨勢。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正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佈的盈利警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收益及毛利減少。這是由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煤炭市場供應充足疊加產業鏈庫存高企，導致煤炭市場價格下跌。此外，本集團的營運仍受到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相當大比例的煤炭產品以規定價格售予發電廠，以及嚴格的安全及環保監管環境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煤炭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有所下跌。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次性溢利約人民幣27.8百萬元，惟於二零二三年同期並無錄得任何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此外，因從二零二二年結轉的現有計息貸款，本集團亦繼續承受財務負擔，這進一步削弱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8.8百萬元減少約8.2%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641.3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收益減少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因自產無煙煤的平均售價下跌及銷量減少。自產無煙煤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7百萬噸減少至報告期的約1.32百萬噸，減少約3.6%，主要由於本集團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構造複雜。自產無煙煤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509.6元減少至報告期的每噸人民幣485.1元，減少約4.8%，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煤炭市場整體價格下降。

本集團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包括篩煤及／或洗煤及混煤)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報告期內總收益的54.5%及62.2%，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1.0百萬元(銷量為0.47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398.6百萬元(銷量為0.60百萬噸)。來自銷售加工煤炭的收益增加主要因加工煤炭的銷量增加0.13百萬噸，儘管加工煤炭平均售價每噸下降人民幣140.8元。平均售價下降的原因已於上文討論。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8.2百萬元下降約2.6%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417.0百萬元。銷售成本下降乃主要由於自產無煙煤銷量減少約3.6%所致。

## 煤炭開採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勞動成本為約人民幣113.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或約11.9%。於報告期內，勞動成本的減少幅度高於自產無煙煤銷量的減少幅度，主要由於大運煤礦擴產後實現若干規模經濟，使煤炭開採每噸勞動成本下降所致。

於報告期內，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90.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2.3%。於報告期內，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的減少與自產無煙煤銷量減少基本一致。

於報告期內，折舊及攤銷為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1.1%。折舊及攤銷於報告期內減少乃主要由於產量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稅項及徵費為約人民幣3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3.5%。銷售稅及徵費（主要包括從價計徵的資源稅）略為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無煙煤的收益減少所致。

## 煤炭加工銷售成本

煤炭加工成本（包括篩煤成本及／或洗煤成本及混煤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煤炭加工量增加及由大運煤礦及白坪煤礦運輸至金沙聚力洗煤廠進行煤炭加工的運輸費增加所致。



##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煤炭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85.5	93.6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	68.5	67.6
折舊及攤銷	98.5	96.1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23.0	22.9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8.5	7.5
煤炭開採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u>284.0</u>	<u>287.7</u>

煤炭加工活動成本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11.8	10.7
材料、燃料及能源	27.2	28.7
折舊	10.0	12.0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2.7	3.8
運輸費	16.3	12.1
其他煤炭加工相關成本	1.3	4.1
煤炭加工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u>69.3</u>	<u>71.4</u>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總毛利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0.7百萬元減少約17.1%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24.3百萬元。總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7%下降至報告期的約35.0%。總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因上文已討論的無煙煤平均售價減少所致。

## 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

於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於報告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自產無煙煤平均售價下降和銷量減少）所致。虧損增加已由(i)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當期溢利減少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增加導致遞延所得稅利益增加）；及(ii)融資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由於報告期內平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比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而部分抵銷。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增加之理由已於上文討論。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收購鄰近一座煤礦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本集團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

於報告期內，狗場煤礦絕大部分作業已終止，因此，其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 (b) 大圓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浦鑫與寶順（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其於貴州浦鑫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大圓之全部股權。貴州大圓主要於中國貴州省納雍縣從事無煙煤開採及銷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且貴州大圓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貴州浦鑫將其於貴州大圓的全部股權及採礦權轉讓予寶順後，貴州大圓完成出售，且寶順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支付經調整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貴州大圓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財務資源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3,011.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53.0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擬以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能的股權融資為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本融資活動。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

計息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總額及本集團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約人民幣1,584.9百萬元。本集團有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合共約人民幣182.6百萬元。若干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李非列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公司進行擔保，而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乃透過本集團的採礦權、貴州浦鑫、貴州永福、貴州大運、新松煤業及白坪礦業的股權、金沙聚力和新松煤業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貴州大運、白坪礦業及新松煤業的若干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172.9百萬元的貸款按照介乎4.9%至10.51%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其餘貸款按照介乎6.775%至7.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李非列先生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61.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46.0百萬元，而李非列先生之若干聯繫人士所擔保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61.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646.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08.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之本集團採礦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532.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38.6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貴州大運及白坪礦業的股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人民幣638.7百萬元的銀行貸款，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貴州永福、貴州大運、新松煤業及白坪礦業的股權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約人民幣637.4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持有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3.9百萬元的若干採礦構築物、機器及設備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若干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7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3.6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已作抵押，以擔保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4.1百萬元的貸款。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控股股東Feishang Group Limited藉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6億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以換取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不時向貴州浦鑫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融資，而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為受益人。有關質押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此外，貴州省物資開發投資的上述墊款已由本公司及其四家附屬公司、李非列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活動乃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不屬重大。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就購買材料、機器及設備有關之合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6.9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報告期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上計息債務總額之和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139.4%及140.4%。於報告期內，資產負債比率並無重大波動。

##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自持續經營業務僱用1,843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1,422名工人）。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計為約人民幣165.3百萬元（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薪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1.4百萬元）。本集團了解高質素及優秀員工之重要性，將繼續按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來提供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各項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展望

於中國致力於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由於新增產能的資本支出持續低迷、建設週期長，以及嚴格的安全及環保監管，因此未來煤炭行業產能及產量的擴張預計仍將是溫和受限的。煤炭供應保障政策預計仍將繼續實施，以穩定及提高國內煤炭產量。另一方面，由於國際價格優勢收窄，煤炭進口增長預期將逐步放緩。整體而言，煤炭供應可能仍將增加，惟相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長速度將有所放緩。

需求方面，政府已決定加大刺激經濟的政策力度。一系列有針對性及高度支持性的財政及貨幣穩定政策及產業政策有望陸續實施並支持中國經濟加快當前的復甦趨勢，這將為整體電力消費及煤炭需求提供穩定支撐。煤化工行業有望繼續受益於各種扶持政策，進一步提振煤炭需求。由於房地產行業有望通過各種創新方式獲得更多政策扶持，預期鋼鐵行業及建材行業將慢慢恢復。在未來一段日子，煤炭供需預計將溫和增長，而供應可能仍然相對充足。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煤炭價格可能逐漸觸底，但預計不會立即出現顯著增長。

面對嚴格的安全及環保監管環境，以及來自本地及中國北方煤炭生產商日益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將繼續高度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工作，同時積極專注於優質產能擴張、煤炭質量管理及產品結構調整，以提高本集團煤炭產品的競爭力及平均售價並維護高端客戶。本集團亦將繼續提高生產效率及智能化，加強精細化管理及成本控制。面對現有採煤工作面地質情況複雜造成的煤質暫時性下降長於預期，本集團將持續做好未來幾年能集中開採優質煤的戰略性準備，以使本集團在未來優質煤的市場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

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亦將物色能為其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使本集團整體受益的其他業務項目。特別是，於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背景下，本公司將積極借助大股東於新能源領域的資源及經驗探索投資於新能源領域的機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載於下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韓衛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期間，本公司偏離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該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乃由於首席執行長可充分發揮其執行功能。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員組成（包括自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令權力與權利之間實現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權力平衡並保障股東權益。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貴州浦鑫從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並全額提取人民幣390.0百萬元和人民幣190.0百萬元的貸款融通，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償還。貸款用於為營運資本提供融資。該等貸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為每年6.0%及每年7.0%。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貴州浦鑫自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分行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8.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並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三日償還該貸款。該貸款用於購買煤炭。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等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規定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3.22%之和（倘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55%，則得出該貸款的浮動年利率為6.77%）。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州浦鑫及白坪礦業與中煤科工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煤科工」）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以總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向中煤科工出售有關機器及設備及以總代價人民幣33.1百萬元向中煤科工回租有關機器及設備。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白坪礦業已收訖總代價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貴州浦鑫自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盤水分行分別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32.0百萬元和人民幣70.0百萬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並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償還該貸款。該等貸款用於購買煤炭。該等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為6.775%。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盧建章先生、陳謙先生及王秀峰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將寄送股東的中期報告中。

##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http://www.fsanthracite.com)）刊載。

## 致謝

本人擬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報告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本人亦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兵先生、賀建虎先生、譚卓豪先生、王偉棟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謙先生、盧建章先生及王秀峰先生。